

衛生福利部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301 會議室

主席：王委員宗曦（薛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王委員宗曦代理主持）

紀錄：邵彥文

出席及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106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參、報告事項

一、106 年本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及補充報告。(報告單位 人事處)

委員意見摘述：

何碧珍委員：有關貴部業務單位於 107 年度辦理非屬中長程計畫類之業務或計畫時，至少一項先行規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其中保護服務司所提「性別暴力防治三級預防計畫」與性別議題具高度關聯性，建議改採未與性別平等直接相關之計畫，以期在一般計畫中發掘性別議題。

決定：

(一) 洽悉。

- (二) 請社會保險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社會及家庭署配合綜合規劃司研提 107 年規劃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之非屬中長程計畫類之業務或計畫，如確有提案困難者，應敘明理由；另請保護服務司改提兒少保護相關計畫。
- (三) 國際合作組、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業於本次會議就「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瑞士時間銀行」提出專案報告，爰解除列管，其餘原報告事項一(三)、二及討論事項繼續列管。

二、有關本部新南向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報告單位 國際合作組)

委員意見摘述：

黃瑞汝委員：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內容多著重衛生醫療領域，惟貴部推動保護服務、社區發展等各項社福措施亦成果豐碩，深獲各界肯定，建議將社政相關成就融入該計畫，以期充分展現我國衛生福利軟實力。

何碧珍委員：同意黃委員意見，建議逐步規劃將社會福利元素納入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

決定：

- (一) 洽悉。

(二) 請社政領域單位於醫衛合作與產業鏈發展計畫進行
108 年預算編列作業時，積極加入提案。

三、有關瑞士時間銀行專案報告。(報告單位 社會救助及社工
司)

何碧珍委員：有關貴部規劃建立時間銀行，建議先蒐集 NGO
團體、青年族群、老年族群等各方意見，再以分階段、小規
模方式推行，並優先採行於直轄市政府等交通便利地區以提
升可行性。

黃瑞汝委員：有關貴部規劃建立時間銀行，建議納入考量各
縣市高齡人口占比情形、跨縣市合作、提領機制符合國情、
性別平等等因素，並確保該制度永續經營，以爭取民眾信任。
決定：洽悉。

四、有關本部 106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草案)。(報告單位 人事處)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一) 有關本報告重要辦理成果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
工具之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
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綜合規劃司)，請於報告
中補充敘明計畫名稱。

- (二)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已於 106 年 12 月屆滿實施期程，刻由行政院接續規劃推動性別平等 5 大重要議題：推動三合一政策之托育公共化、提升女性經濟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並將請各部會於上開 5 大議題外，再研訂 3 項議題。
- (三) 請貴部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提報本小組下次會議審議，至遲於 107 年 11 月底前函送行政院備查，108 年起實施。建請於下次會議前廣徵本小組委員意見，優先擇訂如心理健康等性平能見度尚低之議題，如擇訂性平高能見度議題須具突破性，例如暴力防治之統計探討。

何碧珍委員：

- (一) 有關本報告重要辦理成果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 4「獎助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提供失智症服務人數增加率」(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實際值呈現負數，建議確認數值是否正確；關鍵績效指標 7「提供隔代及單親家庭社區照顧服務目標達成率」，105、106 年之目標值低於 103、104 年之目標值，建議

補充說明理由。

- (二) 本計畫已屆滿實施期程，建議仍可參考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持續精進相關業務。

黃瑞汝委員：

- (一) 貴部於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中成績斐然，建議適當獎勵承辦同仁以達激勵效果。
- (二) 爾後貴部研訂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建議積極發揮影響力及協調跨單位合作，例如：醫事司、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合作建置性別友善就醫環境；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合作建置性別友善社區。

決定：

- (一) 請綜合規劃司、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及社會及家庭署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意見增修報告內容，並送人事處彙整報送該處。
- (二) 有關行政院規劃推動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請各單位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及委員意見預為準備議題。

五、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涉及本部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之工作報告。（報告單位 綜合規劃司）

黃瑞汝委員：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定（議），請國民健康署於該小組下次會議，針對超高齡女性失能比例偏高之原因探討與對策，提出專案報告。建議該署先於本小組會議提出報告。

何碧珍委員：

- （一）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決定（議）事項，如該小組與本小組之會議時間未有扞格，宜先經本小組交流意見以完備內容，再提報該小組審議。
- （二）建請貴部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各分工小組第 16 次會議決定（議），儘速召開跨部會的內部案例研討，邀請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分享其成功之營運模式，共同研議政府大力推動之可行性。

決定：

- （一）請綜合規劃司衡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及本小組之會議時間，儘可能安排國民健康署先於本小組會議提出「針對超高齡女性失能比例偏高之原因探討與對策」專案報告。
- （二）請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儘速辦理跨部會的內部案例研討，邀請第一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分享其成功之營運

模式。

肆、討論事項

有關行政院就提升「15歲以上有偶女性之丈夫之平均每日無酬照顧時間」，請各部會提出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提案單位 社會及家庭署)

黃瑞汝委員：建議各單位以業務觀點思考家務分工議題，所提對策宜簡易可行，例如：女性生理期，男性做家事。

何碧珍委員：建議善用既有政策工具推動家務分工，例如：利用生育補助制度，將男性完成育嬰訓練納為請領補助條件，藉此提升男性育嬰能力及意願。另建議探討做家務與心理健康之關聯性。

張秀鴛委員：建議以獎勵方式引導男性養成參與家務習慣。

商東福委員：有關家務分工時間之統計數據，建議區分職業婦女及非職業婦女。

蔡鈺泰委員：建議除關注配偶雙方外，進一步思考子女參與家務分工之教育面向。

決定：請各單位參考委員意見，配合社會及家庭署研議具體、有創意及有效對策。

伍、臨時動議

一、有關高齡產婦如何影響產兒身心功能發展，迄今未有足供國人參據之完整資料，建議貴部針對本議題進行相關統計分析，逐步釐清高齡產婦所面對育兒風險，俾供高齡女性生產抉擇之參考。(提案人 何碧珍委員)

決議：請醫事司就開辦生育事故救濟迄今案件與高齡產婦之相關性進行分析，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必要時得邀請本部生育事故救濟審議會之產科領域委員與會。另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運用就醫資料庫試行高齡產婦相關分析，及請國民健康署就適齡生育政策宣導，一併提出報告。

二、有關社區安全網及性別友善社區均為當前重要議題，目前保護服務司推動培訓社區暴力防治人員已見成效，建議進一步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研擬將社區人員參加暴力防治訓練情形納為社區相關考核指標或補助標準，尤其著重里長、鄰長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等人員參訓情形，促使是類議題獲得社區關注。(提案人 黃瑞汝委員)

決議：請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偕同保護服務司研議將社區人員參加暴力防治訓練情形納為社區相關考核指標之可行性，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陸、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衛生福利部 107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7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二、地點：本部 3 樓 301 會議室

三、主席：王委員宗曦（薛召集人因公不克出席，並指定王委員宗曦代理主持）紀錄：邵彥文

四、出席人員：

黃委員瑞汝	黃瑞汝	蔡委員淑鳳	
何委員碧珍	何碧珍	石委員崇良	黃純英
黃委員淑英	(請假)	譚委員立中	
王委員秀紅	(請假)	黃委員怡超	林重智
王委員宗曦	(代理主席)	張委員美玲	張美玲
楊委員世華		吳委員建國	吳建國
張委員秀鴛	張秀鴛	蔡委員鈺泰	蔡鈺泰
楊委員芝青	楊芝青	許委員明暉	
商委員東福	商東福	高委員宗賢	
李委員美珍	李美珍	簡委員慧娟	簡慧娟

五、列席人員：

單位	請簽名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蔡宏富			
綜合規劃司		梁崇雪	范啟萍	
社會保險司	陳建記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江柏良			
護理及健康照護司	華淑芬			陳利保
保護服務司	林樹志			
醫事司				
心理及口腔健康司	蔡灼軒			
中醫藥司	黃碧琪			
秘書處				
人事處				
政風處				

單位	請簽名			
會計處	甄柏題			
統計處	李美鈺			
資訊處				
法規會	陳嘉記			
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	陳以意			
衛生福利人員訓練中心				
國民年金監理會	徐瑤雪			
全民健康保險會	劉焜顯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審議會	謝英香			
國際合作組	李雨青	陳慧祿		
科技發展組	陳屏致			
公共關係室				

單位	請簽名			
國會聯絡組				
國家 C 型肝炎旗艦計畫辦公室				
長期照顧司籌備辦公室				黃河甄
疾病管制署	陳麗湖			
食品藥物管理署	連陽志	王博學		
中央健康保險署	何時倚			
國民健康署	陳敬		葉明輝	張景宜
社會及家庭署				王詠詒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林崙琳	黃思嘉		